

# 2024年永平县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建村〔2022〕8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等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以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等为重点，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10户，持续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健全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制度和农房建设管理制度体系，保障农房质量安全，有效提升低收入群众住房安全水平，不断满足农民群众

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 二、工作重点

(一) 实施对象。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二是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三是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塌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户，不得纳入改造对象：（1）已享受危房改造政策且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标准的；（2）一户多宅且有安全住房的；（3）已在县城或其他地方购买商品房的；（4）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5）各类违建宅基地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农房不得纳入改造范围；（6）申请改造主要住房以外房屋的；（7）已在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实施农房改造的农户。

(二) 改造任务。2024年，根据各乡镇上报的需求情况，

全县共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10 户。（详见附件）

（三）时间要求。列入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房，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底全部竣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

（四）补助标准。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 2 万元/户的标准下达分配，各乡镇要坚持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引导、银行信贷和社会捐赠支持的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并按照“因户施策、一户一策、分项补助”的原则制定到户标准，其中兜底保障不高于 4.1 万元/户。

### 三、相关要求

（一）巩固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用作经营、3 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重点农村房屋，健全工作台账，持续跟踪，有效管控。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分类施策、系统整治。对既有农村 C、D 级危房，符合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政策范围的，应纳尽纳、应改尽改。其他房屋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要求，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通过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二）持续开展房屋动态监测。各乡镇要持续开展动态监测，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组织开展住房安全情况“回头看”。将线上“政府救助平台”提交的、线下各级各类督查检查、考核审计和动态巡查等发现的符合条件农户危房及时纳入改造，

认真做好信息系统录入工作，依托信息系统，完善档案资料管理，加快推进 2024 年度改造任务，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同时，扎实开展动态新增符合条件农户的项目储备，确需或急需实施的可先行录入信息系统并组织实施，申报纳入下一年度改造政策支持范围，确保应纳尽纳、能做先做，发现一户，改造一户。

（三）加强农房质量安全。各乡镇要强化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将农户自查、镇村排查、县级巡查、执法检查和群众监督相结合，探索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的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产权人和使用人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对超过一定使用年限的农房，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等方式提升农房抗震性能，农房建设、改造应选用标准设计图集（高烈度地区应符合《云南省农村住房抗震改造技术图集(试行)》要求），带图审批、施工和验收。探索开展减隔震技术在农房建设中的运用，做好《云南省农村住房抗震改造技术图集(试行)》推广和《“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宣传。

（四）提高农房设计和建设。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和绿色低碳方式进行改造建设，鼓励采用乡土建材和绿色建材，形成各具特色的乡村建筑风貌，满足村民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五）严格监督检查和管理。各乡镇、县住建局要强化全

过程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紧盯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储备、农房设计、建设过程“四到场”和竣工验收中农房质量安全有落实等重点环节，通过制作宣传图册、微视频等方式，广泛宣传农房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举措，不断增强施工人员和村民建房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六）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补助资金必须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至危房（抗震）改造农户社会保障卡或施工队银行账户，其中由改造农户集中统一与施工队签订危房（抗震）改造合同并由施工队统一施工的，补助资金可以兑付至施工队银行账户。

（七）建立档案规范和管理。健全完善住房安全工作台帐，做到村村有台帐，户户有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做到专人负责、规范齐整。加强农户档案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将六类对象动态监测信息、改造农户信息和乡村建设工匠等信息更新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严格落实户申请、村评议、乡审核、县审批等工作程序，对每一环节进行公示，并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档案资料管理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档案资料。

（八）强化改造竣工验收。各乡镇要严格、及时组织竣工验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坚持“完成一村验收一村”和“乡

镇验收、县级抽验”的原则，由农户提出验收申请，乡镇、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组成验收组，开展全覆盖到户的验收。验收结束后，乡镇统一向县住建局提出县级验收申请，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县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等单位，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县级验收，抽验比例不低于任务总数的20%。严格按照《云南省农村危房认定技术指南（修订）》《云南省农村危房修缮加固技术指南（修订）》《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修缮加固技术验收指南》《云南省农村住房抗震认定与抗震改造工作指南（试行）》等要求执行验收。

附件：1. 永平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督导组

2. 永平县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分配及任务指标

## 附件 1

# 永平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组

**组长：**张炬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员：**杜学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级工程师

武麒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师

赵学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师

马东峰 杉阳镇村镇规划中心主任

刘吉锋 龙街镇村镇规划中心主任

杨字钧 北斗乡村镇规划中心主任

陈晓凡 水泄乡村镇规划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督促乡镇的业务培训、房屋认定、一户一方案制定、施工组织管理、验收及档案建设等工作。

附件 2

## 永平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指标及资金分配

单位：户、万元

序号	乡镇	本次下达任务数（户）	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1	杉阳镇	4	8	
2	龙街镇	1	2	
3	北斗乡	2	4	
4	水泄乡	3	6	
合计		10	20	